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达股份”或“本公司”)于2012年3月17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董事会用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1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8名,经审议批准:

一、《关于对天健集团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票同意:0票弃权:3票对,其中:梁广义、梁少勋未列明反对理由。林雄旭反对的理由为:1、因仍未见到有关司法部门关于对天健集团公章使用效力问题的法律文件,目前无法确定天健集团提案上加盖公章是无效的。2、对天健集团的提案内容,建议根据公司律师提供法律审意意见,如有与《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提请天健集团调整。3、建议对相关问题进一步跟进和落实。)

2012年3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加盖有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健集团”)公章的《关于要求召开美达股份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案内容为:一、关于修改《美达股份公司章程(2009年修订)》的提案;二、关于废除《美达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新的《美达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以提案方式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提案;三、关于废除《美达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新的《美达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以提案方式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012年3月17日、本公司召开6届董事会25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天健集团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等规定,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网址: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3月18日,按规定将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通知给了天健集团。

就天健集团《关于要求召开美达股份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修改《美达股份公司章程(2009年修订)》的提案》所涉内容,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与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要求相对照,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不相符:

(一)提案提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所汇总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和基本情况,并由股东大会进行资格审查”。即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不用经过公司董事会核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出建议,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五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第二点“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第六节第(一)条第1款“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提名、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等规定要求不符。

(二)提案提议“废除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等要求不符。且提案提议“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订新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无具体要求修改事项。在现《公司章程》未修改通过前提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则不应废除。

广东华卓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反馈意见》,出具了专业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反馈意见》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就本公司董事会对天健集团《反馈意见》的第二、第三点理由,律师事务所未发表专业意见。

二、《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网址:www.cninfo.com.cn)。(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4月16日上午10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事项: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梁松新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梁伟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梁金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郭敏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郭亚雄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选举徐东华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选举李汉国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郭亚雄、徐东华、李汉国作为独立董事人选,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披露情况:有关内容在同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持股凭证。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2年4月14日下午17时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4月16日上午9时30分-9时55分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6107981

传真:07506107975

联系人:谭景照　胡振华

2.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表决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本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	梁松新			
		梁伟东			
		梁金安			
		郭　敏			
	独立董事	郭亚雄			
		徐东华			
		李汉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或代理人),召开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2012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董事会用传真和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8名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案》(票同意:2票反对,梁广义、梁少勋董事未说明反对理由;0票弃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张崇彬、梁宗强、梁瑞伦、罗锦荣、监海祥、李庭章、张望曙、熊剑、王玉萍为董事候选人。本公司推荐郭亚雄、徐东华、李汉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推荐梁松新、梁伟东、梁宗强、梁瑞伦、梁金安、郭敏为董事候选人。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梁宗强、梁瑞伦已于2012年2月20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经对上述提名为美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备选候选人的任职资历、知识结构、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查看,结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梁松新、梁伟东、梁金安、郭敏、郭亚雄、徐东华、李汉国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方面条件较为合适,其中郭亚雄、徐东华、李汉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2年3月25日

附件四、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一)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郭亚雄、徐东华、李汉国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议39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姓名郭亚雄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郭亚雄(签署)

日　期:　2012年3月20日

2、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东华声明

声明人徐东华,作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7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议6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姓名李汉国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李汉国(签署)

日　期:　2012年3月20日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特制订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简称:美达股份

股票代码:000782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情况:199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资产状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40451.32万元,总资产23.1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0.19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5.8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96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锦纶6切片、长丝、化纤印染布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经营层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新会新能纺织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新投资有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鹤山美华纺织有限公司、常德美华尼龙有限公司、南充美华尼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新会美达-DSM尼龙切片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有导通投资有限公司和美达尼龙有限公司。

二、组织保障

1、设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组长:董事长

副组长:总经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项目工作委员会:营销副总、生产副总、行政副总、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营销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制度编制经理)、总经办主任(公司信息编制主任)、纤维部经理、织染部经理、子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由审计部牵头,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秘书办配合,负责具体工作的开展。

2、外部咨询机构

必要时,公司根据需要借助咨询公司的力量,吸收成功管理经验,健全内部控制。

3、内控实施工作预算

一是,外部咨询机构咨询服务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的审计费;二是,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及相关费用。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一)总体工作思路

考虑公司管理模式和业务特点,坚持“整体部署、重点突出、逐层推进”的总体思路,分阶段在公司范围内实施内部控制体系:

第一阶段,2012年在公司本部范围内建立完善内控体系。

第二阶段,2013年在公司所属其他分、子公司全面推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二)第一阶段工作计划

1.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①启动阶段(2012年4月25日前)负责人:董事长

②召开内控实施项目启动会,对公司内控建设工作进行部署和动员。

③组织开展内控基本规范相关内容的培训,帮助各单位尽快熟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掌握内部控制建设实务操作要点。

②建设阶段(2012年12月31日前)负责人:总经理

①风险识别与缺陷评估(2012年4月至8月)

A.内部流程梳理及评估:通过收集、梳理公司各部门、各业务版块日常工作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评估目前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和存在的缺陷。

B.公司风险识别: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对各流程中涉及到关键控制点进行综合分析,识别固有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形成风险清单。

C.查找内控缺陷:将公司现有制度和控制措施与风险清单进行比,查找内控缺陷。

②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2012年9月至10月)

A.制定方案:基于公司整体内控制度体系和流程的构建,在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的基础上,会同中介机构形成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B.提交审议: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提交内控领导小组审议。

③实施内控缺陷整改(2012年10月至11月)

A.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各相关部门或单位按照内控缺陷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

B.定期汇报整改进度:各业务流程负责人需定期汇报内控缺陷整改进度,并由审计部监督整改完成。

C.整改效果测试:审计部对整改后的控制活动进行设计、运行有效性测试,判断整改效果,形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

D.提交整改报告:将《内控缺陷整改报告》提交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④检查整改效果(2012年12月)

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针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出具整改效果报告。

⑤固化内控建设成果(2012年12月31日前)

根据风险清单和各项内控文档等资料,编制《内部控制手册》,以记录关键性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固有风险描述及评级、控制目标、控制活动、控制实施部门等,从而确保及时总结内控建设经验,有效促进内部控制长效机制建立。

⑥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实施工作情况

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要求,每月5日前向证监局报送进展情况表,每季度结束10日内,报送阶段性报告。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公司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织审计部,定期对各部门和业务单位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书面报告,必要时依靠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合理性评价,提出对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实施意见,并跟踪落实。

①拟订工作方案(2012年12月31日前)负责人:董事长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2年12开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

②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公司2012年报披露前)负责人:董事长

①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作参照比对分明确重要性水平,将缺陷分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②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③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④完善与优化内控手册、业务流程图,提高内控管理、风险管理与信息化管理水平。

⑤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准后按要求及时披露。

3.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

2012年9月30日前,聘请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负责人:总经理

①聘请负责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②配合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内控审计工作。

③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④根据审计师建议、审计报告与公司发展需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控、风险管理与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第二阶段工作计划

在总结第一阶段内部控制工作开展经验的基础上,比照第一阶段内控建设、内控自我评价、内控审计等工作步骤、时间安排和工作内容,2013年在公司所属子公司全面推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2-010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玻纤”)于2012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关于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2012-009”的公司公告),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从提高公议效率角度考虑,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联合提请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三个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国建材现持有190,729,7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79%;振石集团现持有120,283,50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68%,两名股东均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和《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此,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由14项增加至17项,具体如下:

1、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审议《关于2011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2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2012年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12年银行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为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1.56亿美元和0.56亿美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4、听取《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15、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经修订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附: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议案一	审议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	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五	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六	审议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七	审议《关于2011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八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东石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与桐乡嘉石微粉有限公司和桐乡巨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